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不同实施
主体之间的投资金额和项目投资总额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运机集团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的投资金额和项目投资总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7,3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3,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2,039.7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8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
----	------	-------	-----------	------------

		(万元)	(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59,589.00	53,000.00	5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9,039.70
合计		79,589.00	73,000.00	72,039.70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53,000.00	31,274.60	23,043.39
补充流动资金	19,039.70	19,131.07	1.04
合计	72,039.70	50,405.67	23,044.43

二、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在手订单及海外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调整“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不同实施主体的投资金额，同时调整该项目的投资总额，按以下方式进行一揽子分步调整：

(一) 调整不同实施主体的投资金额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原分为“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唐山生产建设基地）”（以下简称“唐山生产基地”）和“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成都数智实施基地）”（以下简称“成都数智基地”），实施主体分别为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和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调整前，唐山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为 48,349.5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1,760.51 万元；成都数智基地投资总额为 11,239.4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1,239.49 万元。公司根据成都数智基地的建设开展情况，拟将成都数智基地的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均调整为 5,281.76 万元，差额 5,957.73 万元拟

调整至唐山生产基地用于工程施工建设或设备购置。此次调整后，唐山生产基地投资总额变更为 54,307.2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变更为 47,718.24 万元。

(二) 追加“唐山生产基地”投资总额

近年来，公司收入不断增长、海外市场逐步扩大，原有产能规划和生产厂区建设布局已不能满足公司排产计划和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拟将唐山生产基地投资总额由 54,307.24 万元增加至 106,963.49 万元（包括成都数智基地调整的 5,957.7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7,718.24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上述调整后，“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投资总额为 112,245.25 万元，其中：唐山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为 106,963.49 万元，成都数智基地投资总额为 5,281.76 万元。调整后，“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投资构成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唐山生产建设基地）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成都数智实施基地）			
序号	工费用名称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序号	工费用名称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工程建设费用	89,790.67	40,119.88	1	工程建设费用	5,281.76	5,281.76
1.1	建筑工程费	41,691.67	25,124.06	1.1	建筑工程费	-	-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8,099.00	14,995.8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281.76	5,281.7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91.25	2,691.2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3	土地购置费	4,907.11	4,907.11	3	土地购置费	-	-
4	基本预备费	2,774.46	-	4	基本预备费	-	-
5	铺底流动资金	6,800.00	-	5	铺底流动资金	-	-
	项目总投资	106,963.49	47,718.24		项目总投资	5,281.76	5,281.76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的原因

1、智能转型成果凸显，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优化成都数智实施基地投资金额

成都数智实施基地的实施主体为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华运智远”)，成立于 2024 年 7 月，专注于构建全场景的“矿石流”数智化解决方案，公司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着力构建矿山、散料输送港口、水泥建材、电力、冶金、装备制造等领域及行业的数智化解决方案和服务能力，华运智远成立之初即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全面合作协议，共建联合创新中心。截至目前，华运智远已完成多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报，已完成输送机智能视觉异常监测系统、分布式光纤智能托辊异常监测系统、矿山调度系统、矿山综合智能管控平台、带式输送机矿石破碎程度监测系统、智能巡检机器人系统、机电设备健康管理系统等多项软件系统的开发，初步完成公司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智能化运维目标。公司募投项目在数据试验场所、输送机设备的应用设计和开发、数据采集和现场部署与实施方面的场景开发和落地取得初步成效。为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满足公司产能扩充需求，拟将成都数智实施基地的部分资金调拨至唐山生产基地，将资金用于需求更为紧迫的生产基地建设，以满足公司整体的产能扩充需求和未来发展布局。

2、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产能扩大需求紧迫，增加唐山生产建设基地投资金额

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稳步扩张、在手订单连年增长、收入规模持续攀升，如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与几内亚银谷国际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几内亚银谷国际有限公司铝土矿项目 128 公里长距离越野转弯带式输送系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该合同金额 4.06 亿美元，128 公里带式输送机为迄今为止世界最长的输送线，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生产建设基地位于唐山，唐山具有较强的地域优势、工业基础，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发展机遇，公司可充分运用该地区在原材料供应、配套加工设施和港口物流运输、现代化供应链等方面的优势，降低公司的采购和运输成本。唐山生产基地位于曹妃甸工业区，毗邻曹妃甸港、天津港、烟台港、大连港等北方大型港口，在运输时效、运输成本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比较优势，能更好覆盖海外市场。公司未来拟将唐山作为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包括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唐山生产建设基地）、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唐山地区）），追加唐山生产建设基地投资金额，扩大唐山地区生产产能，增加生产设备及配套的厂区建筑工程，满足公司整体生产规划、产能布局，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海外业务产能需求。

3、示范工厂标准建设，优化厂区生产布局，增加唐山生产建设基地投资金额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唐山生产建设基地）按照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标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按照绿色智能工厂一体化集成方案实施。项目建成后，生产基地在生产运营中，将充分利用数字孪生技术搭建的体系框架，使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的研发设计、加工生产、检测试验全过程达到虚拟-物理、物理-物理以及人机交互等，可实现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生命周期管理，对潜在生产问题进行提前预判和预防。公司拟增加唐山生产建设基地投资金额，提高智能化生产程度，引进更多智能生产设备及配套的辅助设施。

除设备投资增加外，公司拟进一步丰富生产应用场景，优化厂区生产布局。如拟增加总装测试装配车间，原生产厂区各个生产功能相对独立，托辊、滚筒、钢结构等输送机部件生产完工后发往项目现场进行组装、测试、运行，为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提高项目交付效率，公司拟增加总装测试装配车间，在部件出厂前，对输送机进行组装、测试，同时将自主设计、开发的数字孪生诸多软件系统、算法设计（如异物检测、大块物料检测、输送带损伤检测、堵料检测、跑偏检测、火情监测、烟雾监测、高空作业安全带检测、皮带载人检测、撒料检测等）等进行硬件嵌入并测试，测试合格后出厂发货，进一步提高整体生产效率和输送机交付效率。公司拟增加唐山生产建设基地投资金额以满足工厂建设标准和厂区生产布局的优化。

三、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调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实施完工进度、完善项目建设标准，对公司智能化转型、产能扩充、生产链完善、项目交付和未来发展规划

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 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的投资金额和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的投资金额和项目投资总额。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运机集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的投资金额和项目投资总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实质性影响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的投资金额和项目投资总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的投资金额和项目投资总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鹏

王志鹏

孙静

孙 静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0 月 22 日